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艾普”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00，在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4 号楼公司 5 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征得全体与会监事一致认可后，免于提前 3 天的通知。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玉新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全体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

拟定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具体如下：

（一）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后，公司将在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山西山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能发电”），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21年5月24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3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山能发电本次认购金额不超过72,421.9182万元。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1,363.3977万股（含本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

回购注销等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及本次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 限售期安排

山能发电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如果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所取得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72,421.918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全体股东按发行后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九) 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十) 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编制了《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和盈利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前应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相关规定出具鉴证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费春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63 号）同意，公司向费春印发行 7,039,290 股股份、向刘会增发行 8,899,078 股股份、向才宝柱发行 7,031,019 股股份、向郭庚普发行 7,031,019 股股份、向王

志君发行 4,397,819 股股份、向杨荣文发行 2,067,946 股股份、向曹光斗发行 1,516,508 股股份、向谷传纲发行 882,310 股股份、向李庆博发行 454,948 股股份、向李余斌发行 7,984,342 股股份、向王佳宁发行 3,421,861 股股份及支付部分现金购买相关资产；公司通过非公开方式向德邦创新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4,343,163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1.19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19,999,993.97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9,0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90,999,993.97 元，已由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存入公司在北京银行北清路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20000028084900010384558 人民币账户 690,999,993.97 元。

经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后，公司取得锦州新锦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锦化”）95.07%股权以及四川川油工程技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油设计”）90%股权，其中股份支付对价 68,683.19 万元，现金支付对价 33,112.81 万元，合计 101,796.00 万元。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公司拟与山西山能发电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规定，并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经营资金需求和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公司编制了《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艾普”或“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山西山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能发电”）发行不超过21,363.3977万股（含本数）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3.39元/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2021年5月21日，公司与山能发电签署了《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上述协议生效并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与上市规则所列举的关联方规定情形之一的，视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包括本次发行在内的公司控制权变更整体方案实施完成后，山能发电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属于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5月24日